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PA39ZEC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1418 号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音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音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信音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音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音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音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信音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准



王准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0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31,567.6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2,668,432.40 元。

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702,455.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469,677.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32,778.3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99,965,977.1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备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05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89050078801100002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名义签署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741930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名义签署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700750060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0582	304,255,000.00	283,257,854.3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89050078801100002220	334,676,000.00	313,281,200.3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741930	56,889,000.00	57,011,432.6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700750060	150,000,000.00	150,836,402.20	活期存款
合 计		845,820,000.00	804,386,889.5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投资收益 4,421,553.30 元、账户手续费 640.81 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表

编制单位：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668,43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2,77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2,45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否	454,255,000.00	454,255,000.00	2,232,778.30	22,562,455.30	4.97%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56,889,000.00	56,889,000.00		140,000.00	0.25%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1,144,000.00	511,144,000.00	2,232,778.30	22,702,455.30	4.44%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311,524,432.40	311,524,432.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1,524,432.40	311,524,432.40							
合计		822,668,432.40	822,668,432.40	2,232,778.30	22,702,455.30	2.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76 号），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31,008,037.04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469,677.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管理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承诺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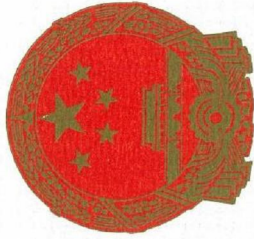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2020/11/20 2021/11/20



姓名: 叶金福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for an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叶金福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9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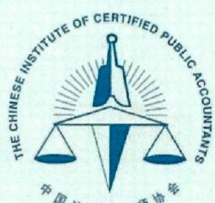
2012年 12月 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携带此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冒用。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4.8

2016-03-21



2016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记
st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期满后应于一月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本证书有效一年，
期满后应于一月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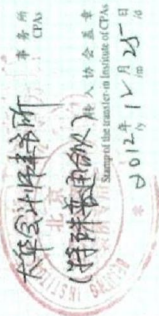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y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如发生遗失、损毁、过期等情况，应立即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注册，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和遗失、损毁、过期等情况，应立即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9-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90960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唯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2018-05-11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4-01



2013.4.16

